

新闻稿

监警会通讯第五期介绍监警会外展计划

真实投诉个案揭视警方对未成年人士处理不当

(香港 – 2012年3月7日)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天推出第五期《监警会通讯》。这期通讯的封面故事是监警会的外展计划，介绍委员会近期和持份者联系的详情，包括警方和其他持份者。通讯内容尚包括服务了监警会六年后荣休的委员阮陈淑怡博士的文章，以及监警会新任秘书长梅达明先生的文章。通讯内容还有真实投诉个案。

监警会主席翟绍唐说：「监警会在《监警会条例》之下的其中一项法定职能是加强公众对监警会的角色的认识。为履行此新增的法定职能，监警会除了透过不同的渠道向普罗大众介绍监警会的工作以外，也会针对性地定期和不同的持份者会面，包括警方和其他关注团体，以确保他们可以直接向委员会表达意见。监警会除了定期和警方会面以外，亦会和其他持份者如香港人权监察等联系，了解他们的意见。我亦借此机会欢迎我们监警会秘书处新任的副秘书长梅达明先生。梅先生拥有丰富的纪律部队工作经验，包括警队及廉政公署。凭借梅先生的知识和经验，我们相信他会为监警会带来莫大的贡献。」

监警会秘书长朱敏健先生在会上亦分享了一宗牵涉警方对未成年人士处理不当的真实投诉个案。在这宗个案中，投诉人为一名14岁男童，在警方到访其学校调查毒品贩卖事宜之时，受到警察不恰当的对待。男童母亲遂代表男童投诉三名警员涉嫌「行为不当」。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建议将其中一项指控列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但在监警会的质询后，投诉警察课将指控改为「获证明属实」。此外，警长在没有取得学校协助，安排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向有关学生进行查问，此举违反了《警务处程序手册》的内容细则。在监警会的质询后，原来列为「旁支事项」的疏忽指控改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

事发当日，一名警长及两名警员就有关危险药物的线报到访一所中学进行问话调查，而涉嫌的三名学生中亦包括当时 14 岁的男童。于问话过程中，警长涉嫌命令男童在其面前站直身子，张开双臂；再将两张纸巾放到男童向上的掌心之上。男童被警告若纸巾掉下来，他将会被揍打。及后，其中一名警员涉嫌要求男童蹲下身子，坐在「无影凳」。蹲下身子约廿分钟后，该名警员再着男童一边捏住耳朵，一边继续保持蹲下来的姿势（指控：行为不当）。

然而，三名警员声称没有惩罚男童，其行为是男童自发，而非依从他们的指示所作出的。而两名目击者(女教师及男童班主任)的证词，亦未能确定案发当日房内所发生的事。因此投诉警察课在没有足够证据证明指控属实的情况下，遂将「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此外，投诉警察课就警长没有取得学校协助，安排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向有关学生进行查问之指控列为「旁支事项」。而该行为亦已违反《警务处程序手册》有关为未成年人士落口供的内容细则。

监警会就「行为不当」的指控及投诉警察课对警长疏忽的行为列作「旁支事项」的做法有所保留。监警会认为男童的供词较为可信，因此「行为不当」的指控应改列为「获证明属实」。而「旁支事项」方面，因警长没有遵守《警务处程序手册》，导致男童须独自面对警员，最后引致此投诉事件。所以，监警会认为应把警长的行为列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而非「旁支事项」。

经讨论后，投诉警察课同意监警会的见解，总结以平衡机会率而言，有足够可靠的证据支持「行为不当」的指控。故此，该指控被改为「获证明属实」。而投诉警察课亦将警长没有依从《警务处程序手册》细则的「旁支事项」改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

《监警会通讯》第五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